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殷 新

薛 誉 华

朱 雪 珍

2022 年 5 月 18 日